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一)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及抗震防灾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办法；指导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建筑工程抗震防灾管理工作。

(二)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依法对本市房地产市场进行管理；负责房地产估价、中介、房屋租赁、商品房预销售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管理、规范房地产有偿转让工作。

(三)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稽查、工程质量和安全；拟订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和相关中介组织管理的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负责进出市施工企业的注册管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外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四)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省建筑节能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全市建筑节能工作。

（六）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制定我市廉租住房建设和管理的具体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和市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拟订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实施；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七）监督执行建筑行业各类企业以及相关中介组织的资质等级标准，并负责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建设勘察设计行业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负责建设行业科技论证、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

（九）承担规范、指导全市城市和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各县（市）城市供水、燃气、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集中供热、城市环卫工作；指导各县（市）城市市容治理和城市监察工作。

（十）负责危房鉴定工作；组织实施城区范围危房改造，协调改造中的有关问题；开展全市城镇住房状况和中长期住房供求情况的调查。参与住宅小区总体规划方案评审和组织建成区综合验收。

（十一）依法对房产权属进行登记、发证和管理；建立健全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体系。

（十二）负责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市区专项维修基金的归集、使用、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等级审核、申报或审批。

（十三）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市区房改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市直公房和单位自管公房

的指导工作。

（十四）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城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施工的抗震设计规范；负责对建筑材料实行准入管理；负责全市支援铁路、油田建设的协调工作。

（十六）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

（十七）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

（十八）负责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注册管理及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工作。

（十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主要工作

（一）**住房保障及房改管理**：拟定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承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有关事项；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研究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拟定年度建设目标并监督实施；承担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研究拟定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项目审批，对项目分配、管理和运营情况监督指导；组织实施市区保障房建设和管理。

（三）房改管理：负责全市房改业务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工作；负责全市房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对县（市、区）房改资金归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四）住房公积金监管：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住房公积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

（五）城乡建设管理：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拟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镇、乡村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六）城市建设：拟定市政公用事业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定期进行评估；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负责全市新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的审批，对加气站及民用燃气的审批监管；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和生物多样性以及城镇绿道绿廊建设；加强生态示范县城建设与研究；指导市容监察和数字化城市管理；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县城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监管；开展省级和国家级园林县城创建的有关指导工作。

（七）村镇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推进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指导国家级重点镇及省级重点镇的建设；做好村镇、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投融资等指导工作，全面推进村镇建设；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村镇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

（八）**推进城镇化**：指导推进县城新区建设与旧城改造，推进小城镇和集镇人居环境改善，指导国家级重点镇及省级重点镇的建设；做好县城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城建投融资等指导工作，加快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县城建设上水平；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

（九）**建筑市场管理**：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定工程建设、建筑业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和安全、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稽查。

（十）**建筑业管理**：拟定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十一）**建筑市场监管**：拟定建筑市场稽查和建设工程用工管理工作的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建筑市场稽查工作，负责本市区建筑市场稽查和违法违规工程行政处罚工作；参与本市区建设工程用工管理及清理整顿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十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监督执行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减少建筑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

（十三）**房地产市场管理**：拟定全市规范房地产业发展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规范房地产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订房地产开发、权属登记、房产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安全的规章

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四) 房地产开发：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等级审核、备案和年审；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监管；参与商品住宅的性能认定工作；参与编制城镇住宅建设发展规划、计划；负责制订全市商品房开发计划；负责全市新建居住区住宅与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的管理工作，确保住宅建设的工程质量；负责房地产开发情况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与发布等。

(十五) 商品房预（销）售管理：负责全市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工作，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销）售许可申请。

(十六) 房屋交易管理：负责办理各类房地产的买卖、互换、赠与、拍卖、继承、兼并、划拨、抵押、租赁等交易手续。

(十七)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理商品房交易资金监管业务；规范商品房交易市场秩序。

(十八) 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理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的申请与备案。

(十九) 物业管理：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审批、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拟定实施物业管理的政策和标准；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培训物管干部和业务技术员；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归集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二十) 房地产市场监管：负责全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监理、交易、物业等房地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稽查，并依法做出处理。

(二十一) **房屋安全管理**：对城市房屋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二十二) **建筑节能**：加强城镇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强建设科技工作；组织实施科技发展项目和重点技改项目；加强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建筑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

(二十三) **推进建筑节能**：加强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规模；引导推进绿色建筑，组织实施各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二十四) **建筑节能材料管理**：组织建筑节能材料产品推广应用。

(二十五) **住建政务管理**：负责住建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二十六) **综合业务管理**：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发展规划、有关政策及改革方案；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加强行政许可管理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拟定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建筑工程抗震防灾管理工作；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办法；组织编制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

(二十七) **综合事务管理**：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系统综合管理等综合事务工作，保证行政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机构设置：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行政事业单位，科室设置有：办公室、物业管理科、人事教育科、审计科、综合科、机关

党委、行政审批科、支油支铁和村镇建设科、信息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稽查科、法规科、建设工程监理科、房改运行科、工会、房屋安全管理科、权属与市场管理科、住房和城乡建设业资质管理科、住房保障科、勘察设计科、城市建设科。

2、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法》等有关预算管理规定，我市市级部门预算实行综合预算管理，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全部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7 年预算收入 90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16.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1.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万元，财政专户收入万元，事业收入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万元，经营收入万元，其他收入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的总体情况。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 90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69.4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5808.15 万元，主要是住房保障及房改管理、建筑市场管理、房地产市管理、建筑节能、综合业务管理；其他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 9077.6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2828.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原下属单位产权产籍管理处已成

为国土局下属单位，减少预算 500 多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任务减少。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35.7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印刷费、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公务用车保险费、办公取暖费、节编奖励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离休人员经费、退休人员经费。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本部门“三公”经费 63.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9.0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本部门“三公”经费增加 6.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5.28 元，原因是加大了监管力度，确保建筑安全，减少扬尘污染，所以增加车辆监查次数；公务接待费增加 1.3 万元原因是上级巡查次数增多。

5、绩效预算信息

通过该项目，使我市的建筑市场更加规范，做到严格执法，招标投标更加公开公正，提高财政监督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工程质量不断创建优质工程，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确保建筑安全生产，控制安全事故率，加大扬尘治理力度，抓好文明工地建设。配合市政府，做好农民工清欠工作，减少各类上访事件。做好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强预售许可管理，积极主动为老百姓办理房产证。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33 住建

单位: 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住房保障及房改管理	4361.00	拟定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 承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有关事项; 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住房制度改革; 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	建立健全多层次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实现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目标, 确保住房公积金的有效使用。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4361.00	研究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 拟定年度建设目标并监督实施; 承担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研究拟定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并监督实施, 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项目审批, 对项目分配、管理和运营情况监督指导; 组织实施市区保障房建设和管理。	完成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及时出台政策, 建立基本完善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体系。	分配入住率 Z	100%	95% ≤ Z < 100%	90% ≤ Z < 95%	90% 以下
				竣工率 Y	100%	95% ≤ Y < 100%	90% ≤ Y < 95%	90% 以下
				开工率 X	100%	95% ≤ X < 100%	90% ≤ X < 95%	90% 以下
房改管理		负责全市房改业务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负责全市房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 对县(市、区)房改资金归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建立健全多层次城镇住房体系, 稳妥推进房改制度改革, 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城镇职工房改工作目标, 确保房改资金的有效使用。	审批时限内办结率 Z	100%	95% ≤ Z < 100%	90% ≤ Z < 95%	90% 以下
住房公积金监管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定住房公积金管理和监督制	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 确保住房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	工作绩效得分	90分(含)以上	80分(含)以上	70分(含)以上	70分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度; 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	全。					
城乡建设管理		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 拟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 指导镇、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加强城乡建设管理, 推进县城建设, 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推进城镇化健康有序进行。					
城市建设		拟定市政公用事业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并定期进行评估; 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 负责全市新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的审批, 对加气站及民用燃气的审批监管;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和生物多样性以及城镇绿道绿廊建设; 加强生态示范县城建设与研究; 指导市容监察和数字化城市管理; 推进供热计量改革, 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 指导县城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监管; 开展省级和国家级园林县城创建的有关指导工作。	加强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 按期拟定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加强国家、省级园林城创建, 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城市植树、绿道绿廊建设; 推进供热计量收费改革; 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开展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检查	开展至少两次安全监督检查	开展至少一次安全监督检查	发文但未实地安全监督检查	未部署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制定全市县城市政公用基础	制定4个以上行业建设导则	制定3个行业建设导则, 开	制定2个行业建设导则, 开	制定1个行业建设导则,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设施建设导则实施细则, 完善全市县城污水处理运行监管系统	实施细则, 完成全市县城污水处理运行监管系统建设	始建设全市县城污水处理运行监管系统	始筹备全市县城污水处理运行监管系统建设	未开展全市县城污水处理运行监管系统建设有关工作
				新增国家和省级园林县城数量	新增国家级1个及以上, 或省级园林城市2个以上	新增省级以上园林城市2个	新增省级以上园林城市1个	没有新增省级以上园林城市
				开展县城供水水质水质检测工作	每年对本县城公共供水企业出厂水进行两次全分析检测	——	——	未开展此项工作
					县城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90%—99%	80%—89%
				重点村庄实施垃圾处理率	98%以上	90%—98%	70%—90%	60%以下
危房改造国家任务完成率	98%以上	90%—98%	70%—90%		60%以下			
村镇建设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推进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改善, 指导国家级重点镇及省级重点镇的建设; 做好村镇、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投融资等指导工作, 全面推进村镇建设; 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 村镇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	加强村镇建设,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推进城镇化		指导推进县城新区建设与旧城改造, 推进小城镇和集镇人居环境改善, 指	推进县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 加强村镇建	县城建设工作考核完成率	考核工作内容100%完成	考核工作内容基本接近完成, 且部	考核工作基本完成	未开展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导国家级重点镇及省级重点镇的建设;做好县城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城建投融资等指导工作,加快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县城建设上水平;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	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分行业建设与改革在全省有特色		
				小城镇垃圾集中处理率	98%以上	90%-98%	70-90%	60%以下
				县城污水处理率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0%及以上	80%及以下
				县城排水(雨水)与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完成进度	完成编制并经政府批复	完成编制	与编制单位签订编制合同	未开展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0%及以上	80%及以下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投融资改革发挥作用	各级财政之外投资占全社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比重80%及以上	各级财政之外投资占全社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比重70-80%	各级财政之外投资占全社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比重60-70%	各级财政之外投资占全社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比重60%以下
				县城新建建筑节能标准率	100%	95%~99%	90%-94%	90%以下
				县城人均园林绿地面积	8.5平方米及以上	8.3-8.5平方米	8.1-8.3平方米	8.1以下
				县城燃气普及率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0%及以上	80%及以下
				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评估)	县(市)城镇化发展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0%及以上	县(市)城镇化发展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0-5%的	县(市)城镇化发展位于全市平均水平正负5%(含)	县(市)城镇化发展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上的		之间的	负 5%的
建筑市场管理	516.00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 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拟定工程建设、建筑业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指导全市建筑活动, 指导监督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和安全、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稽查。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维护各方权益, 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建筑业管理		拟定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审批按时办结率	100%	95%	90%	90%以下
建筑市场监管	383.00	拟定建筑市场稽查和建设工程用工管理工作的制度并监督执行; 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建筑市场稽查工作, 负责本市区建筑市场稽查和违法违规工程行政处罚工作; 参与本市区建设工程用工管理及清理整顿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加大市场监管力度, 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宣讲清欠政策, 减少上访、上诉案件。	系统的经济社会效益(率)	≥ 90%	80%-90%	60%-80%	60%以下
				建设工程稽查覆盖率	100%	95%-99%	90%-94%	90%以下
				农民工工资清欠处理完成率	≥ 95%	≥ 90%	≥ 80%	70%以下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133.00	监督执行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规章制度, 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减少建筑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提高行业水平。	保证建筑工程质量, 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 提高行业水平。	工程安全投诉结案率 Y	Y ≥ 90%	Y ≥ 80%	Y ≥ 70%	60%以下
				《15条措施》达标率 Z	Z ≥ 97%	Z ≥ 90%	Z ≥ 80%	80%以下
				工程质量投诉结案率 Y	Y ≥ 95%	95% > Y ≥ 90%	90% > Y ≥ 85%	85%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创建省优质工程(安济杯)数	6	4	2
创建结构优质工程数	8	6	4	2				
房地产市场管理	365.00	拟定全市规范房地产业发展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规范房地产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订房地产开发、权属登记、房产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安全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规范房地产市场主体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房地产开发	85.00	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等级审核、备案和年审;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监管;参与商品住宅的性能认定工作;参与编制城镇住宅建设发展规划、计划;负责制订全市商品房开发计划;负责全市新建居住区住宅与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的管理工作,确保住宅建设的工程质量;负责房地产开发情况信息的收	加强市场监测,规范房地产市场经营行为,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房地产市场数据月统计分析	28日前	29日至月末	次月3日以前	次月3日以后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集、整理、统计与发布等。						
商品房预(销)售管理		负责全市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工作,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销)售许可申请。	规范房地产交易主体的行为,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	商品房预(销)售管理率	100%	95%—99%	90%—94%	90%以下
房屋交易管理	260.00	负责办理各类房地产的买卖、互换、赠与、拍卖、继承、兼并、划拨、抵押、租赁等交易手续。	高效精准办理商品房、公房、房改房、存量房转移登记、商品房合同备案等日常业务,为用户提供热情服务。	衡水市房地产市场数据月统计分析(即上报《房地产法规信息动态》)	25日前	26日—27日	28日—29日	30日以后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办理商品房交易资金监管业务;规范商品房交易市场秩序。	提供优质高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服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率	100%	95%—99%	90%—94%	90%以下
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		办理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的申请与备案。	高质高效地办理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的申请与备案,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的行为。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备案率	100%	95%—99%	90%—94%	90%以下
房屋权属登记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产权产籍管理的法规及方针政策,实施衡水市区及赵圈镇、河沿镇政府所在地范围内房地产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依法审查各类房屋所有权归属,保护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产权产籍管理,建立健全房地产产权产籍档案,为城市	加强房屋登记管理,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优质、规范、高效、完准地完成各项工作。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改造与建设提供准确依据; 协助人民法院办理房地产的查封、预查封、登记及查询工作; 做好产权资料的收集、管理、统计工作; 提供好有关房地产权属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物业管理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审批、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 拟定实施物业管理的政策和标准; 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定期培训物管干部和业务技术员; 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 归集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规范物业管理活动, 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保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100%	——	——	——
				全市物业管理考核	98 分以上	95 分以上	85 分以上	85 分以下
房地产市场监管		负责全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监理、交易、物业等房地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稽查, 并依法做出处理。	通过行政和法律手段, 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稽查力度, 提高执法水平, 规范房地产行政执法。完善房地产监管机制, 不断加强市场监测, 加大房地产监管体系建设, 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持续平稳发展。	房地产市场数据季度、年统计分析	每季度 20 日前	每季度 23 日—26 日	每季度 27 日—29 日	每季度 30 日以后
				稽查监管覆盖率	100%	95%	90%	90%以下
房屋安全	20.00	对城市房屋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指	加强城市危险房屋管	房屋安全鉴定率	100%	——	——	——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管理		导, 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理, 保障居住和使用安全, 促进房屋有效使用。					
建筑节能	561.15	加强城镇新建建筑节能监管; 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加强建设科技工作; 组织实施科技发展项目和重点技改项目; 加强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建筑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	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在城镇节能减排中的作用。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提升住宅性能及品质。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比率。提高新型建筑节能材料、产品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					
推进建筑节能	561.15	加强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 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规模; 引导推进绿色建筑, 组织实施各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进一步加强现场监管、抽查复检和专项验收。依法强制执行新建居住建筑 65%、公共建筑 50% 的节能标准。	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 40%	≥ 43%	≥ 39%	≥ 38%	≥ 38
				完成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识 6 项以上,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率达到 25%	6 项, 25%	4 项, 15%	2 项, 10%	0
				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0%	95%	90%
建筑节能材料管理		组织建筑节能材料产品推广应用	加强对备案技术(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动态管理, 发布一批新型节能墙材、高效	建筑节能材料产品、绿色环保建材产品推广应用项目数 X	20 及以上	15 ≤ X < 20	10 ≤ X < 15	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节能门窗、保温隔热防火板、绿色环保建材,选择一批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建筑节能企业,培育行业龙头,打造产业品牌。					
住建政务管理	5.00	负责住建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负责住建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综合业务管理	5.00	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发展规划、有关政策及改革方案;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加强行政许可管理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拟定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建筑工程抗震防灾管理工作;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办法;组织编制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		归档率	100%	90%-99%	70%-90%	70%以下
综合事务管理		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系统综合管理等综合事务工作,保证行政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6、政府采购信息

2017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1.7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33 住建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91.71	91.71	91.71			
市住建局小计							12.76	12.76	12.76			
住建管理及执法	340.0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8	0.39	3.12	3.12	3.12			
住建管理及执法	340.0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6	0.37	2.22	2.22	2.22			
住建管理及执法	340.0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6	0.37	2.22	2.22	2.22			
住建管理及执法	340.0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4	0.15	0.60	0.60	0.60			
住建管理及执法	340.00	复印机	A020201	台	1	0.50	0.50	0.50	0.50			
住建管理及执法	340.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台	2	0.28	0.56	0.56	0.56			
住建管理及执法	340.00	销毁设备	A020211	台	2	0.08	0.16	0.16	0.16			
住建管理及执法	340.00	扫描仪	A0201060901	台	2	0.08	0.16	0.16	0.16			
住建管理及执法	340.00	办公设备	A0202	台	1	0.10	0.10	0.10	0.10			
住建管理及执法	340.00	家具用具	A06	套	15	0.15	2.25	2.25	2.25			
住建管理及执法	340.00	办公设备	A0202	台	1	0.39	0.39	0.39	0.39			
住建管理及执法	340.0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2	0.24	0.48	0.48	0.48			
市招投标办小计							6.00	6.00	6.00			
招投标管理及执法	8.0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10	0.60	6.00	6.00	6.00			
城建档案馆小计							2.50	2.50	2.50			
数字化城建档案馆建设	5.00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1	0.85	0.85	0.85	0.85			
数字化城建档案馆建	5.00	计算机网络	A020102		1	0.45	0.45	0.45	0.45			

333 住建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设		设备										
数字化城建档案馆建设	5.00	视频设备	A020911		6	0.20	1.20	1.20	1.20			
安监站小计							0.45	0.45	0.45			
日常公用经费	24.32	打印设备	A02010601		1	0.45	0.45	0.45	0.45			
市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中心小计							70.00	70.00	70.00			
保障房维护维修	70.00	修缮工程	B08		1	70.00	70.00	70.00	70.00			

7、国有资产信息

本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430.85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91.71 万元，主要是购置计算机设备、打印机设备、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销毁设备、扫描仪、办公设备、家具用具、不间断电源、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设备，已列入当年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衡水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万元）
资产总额	——	4430.85
1、房屋（平方米）	5345.36	89.8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4079	83.04
2、车辆（台、辆）	12	125.9
3、其他固定资产		4215.15

8、名词解释

无

(二) 预算公开预算情况表—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7、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